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100%股权的收购。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所购买的标的资产，即新峰管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朱全明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4 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朱全明、朱全洪、高雪清、张兴平、茅昌牛、施建洪、徐李平、马永军、金虎、刘建昌、贾秋华、王晓军、刘宵晴、边友刚和鲁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峰管业共计 100%的股权，并向刘长杰、王晓军、赵效德和张宇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配套融资。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新峰管业 100%股权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新峰管业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5 月 16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41 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16）第 000044

号)，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本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80,723,139 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 年 5 月 26 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朱全明、高雪清、朱全洪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就新峰管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承诺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承诺净利润	2,090	4,200	4,950	5,850

注：净利润是指新峰管业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若业绩承诺期新峰管业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则朱全明、高雪清和朱全洪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的具体方案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专字（2017）第 000226 号），新峰管业 2016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为-1,646.85 万元，新峰管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 4,200 万元，2016 年度新峰管业未实现业绩承诺。

四、标的资产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的主要原因

新峰管业原纳入 2016 年盈利预测范围的个别业务订单因客观原因直到 2017 年上半年才获得，从而导致新峰管业 2016 年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具体原因如下：

（一）新峰管业2016年实际营业收入与预测营业收入的差异

新峰管业2016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845.96万元，预测营业收入为26,059.58万元，差额为18,213.62万元。

（二）新峰管业原纳入2016年盈利预测范围但未在2016年获得的具体订单项目

新峰管业原纳入2016年盈利预测范围但未能在2016年获得的主要业务订单是“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和“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高压临氢管件供货合同。

新峰管业在2016年的盈利预测中，对“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供货业务的预测收入为15,915.53万元；对“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供货业务的预测收入为1,345.41万元，两项共计17,260.94万元。上述两项订单未能在2016年取得是新峰管业2016年未能实现预测收入的主要因素，并直接导致2016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三）“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和“中石油华北石化分公司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业务订单的后续取

得情况

2017年3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产品买卖框架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新峰管业与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签订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高压临氢管件买卖框架合同》，供货期为2017年10月至2018年3月。

2017年4月17日，中国寰球工程公司华北炼油项目部向新峰管业发出《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名称/编号为“华北石化分公司炼油质量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工程项目 20591”，中标价格为1,475.42万元。

五、致歉声明

对于全资子公司新峰管业 2016 年度业绩未实现当年业绩承诺，公司深表遗憾，在此郑重向广大投资者诚挚道歉，并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2017 年，公司将加强对新峰管业的管控，督促其落实各项经营举措，力争以更好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